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财信证券作为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生产经营	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重大亏损或损失

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年、2022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2023年1-6月营业收入为481,802.35元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,357,170.68元，公司经营持续亏损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8,630,532.06元，净资产为11,828,614.57元。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78,630,532.06元，占实收股本总额65,457,420元的120.12%。

2、重大债务违约及诉讼

嵊州市铭朗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铭朗基金”）因借款纠纷起诉公司，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,200万元以及期间利息和违约金等，具体情况及金额参见《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40）。经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沪 0104 民初 20851 号民事调解书，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参见《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1）。由于公司未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按期向铭朗基金支付款项，铭朗基金于 2023 年 5 月申请了强制执行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收到（2023）沪 0104 执 3054 号执行通知书，执行通知书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2023 年 6 月 2 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23）沪 0104 执 3054 号案件《限制消费令》，对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戚建华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其不得实施相关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

此外，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编号为 85092022280029 的借款合同，借款金额 500.00 万元，借款期限 2022 年 0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1 日，截止公告发布日，公司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段期间改善经营业绩，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若公司无法在未来改进现金流状况，提升偿债能力，保障相关债务及时偿付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，会对公司声誉及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、债务违约解决及公司治理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- 二、《浙江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24 日